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462,320,932股）比例为2.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八、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以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万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022201

十五、其他说明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1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100%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加加食品，证券代码：002650）自2018年3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3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枪鱼钓”）
统一信用代码	912102007169879128
法定代表人	励振羽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	9,466.46万元
经营范围	远洋渔业的捕捞、加工（限现场作业）、销售;捕捞技术的咨询;渔需物资的经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资产经营概况

金枪鱼钓从事金枪鱼的远洋捕捞和销售,是较早进入中国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渔业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超低温金枪鱼。

（三）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励振羽等合计持有的金枪鱼钓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枪鱼钓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交易方案尚待进一步明确,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涉及需要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论证、沟通。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年3月9日）的主要股东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振	117,777,653	人民币普通股
杨子江	82,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赛平	70,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温州博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1,7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小兵	6,895,85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烨铭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葛小龙	5,4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乾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59,550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温州博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1,7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振	29,444,413	人民币普通股
杨子江	20,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赛平	17,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小兵	6,895,85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烨铭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葛小龙	5,4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乾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59,550	人民币普通股

三、申请延期复牌情况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4月1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涉及事项较多,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相关的法律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避免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加加食品,证券代码:002650）将于2018年4月1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争取于2018年5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18-016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800万元（含31,8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上述议案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于2017年8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1,800万元购买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君相宝一号2018年第5期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该产品于2018年4月9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31,8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4,221,123.29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18-017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6,465,894.59	171,253,033.48	20.56
营业利润	33,450,467.55	25,011,973.45	33.74
利润总额	33,400,467.55	25,211,973.45	3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26,427.68	20,721,163.92	2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54,283.52	17,777,355.28	1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79%	-0.8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82,111,213.23	1,710,466,247.09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6,233,062.35	1,378,781,793.11	1.99
股　本	150,400,000.00	150,4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5	9.17	1.9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46.59万元，同比增长20.56%；实现营业利润3,345.05万元,同比增长33.74%;实现利润总额3,340.05万元,同比增长32.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2.64万元,同比增长28.98%;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原综合物流业务、新增物流业务及家电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二）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资产具有较强流动性,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68,211.12万元，同比增长-1.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0,623.31万元,同比增长1.99%。

（三）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3.74%、32.48%,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增长、新增业务的净利润增长及非经营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影响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18年5月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4月9日,即2018年4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18年5月9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附件二:

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5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9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6、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5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6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9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